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修法諮詢小組 101 年第 22 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 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 主席：王局長美花

記錄：施偉仁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	有關著作權法教育目的合理使用規定之檢討一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略
討論意見	一、 教育部電算中心李組長美緣 由於會議資料中著作權法第 46 條建議修正條文已納入非同步遠距教學，目前沒有其他意見。但是非同步遠距教學並不一定是現場教學錄音、錄影後同時傳輸給不同地點的學生看，也有可能是老師特別為了教學去錄製的。 二、 王局長美花 這個部分要適用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3 項修正條文，著作權法第 46 條第 2 項修正條文所稱的「前項情形」，指的是同條第 1 項現場教學，也就是第 2 項是第 1 項現場教學的延伸。如果像剛才說單純為了教學去錄影的，現場沒有學生的，就不能適用著作權法第 46 條第 2 項修正條文。 三、 施專員偉仁 對，比如說像空中大學教學節目錄影後再用電視播送這種情形，目前就是適用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 四、 王局長美花 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是要支付法定報酬的！另外，

著作權法第 46 條修正後，仍然準用著作權法第 44 條但書規定，也就是利用他人著作的時候，在著作的種類、用途、數量上不可以有害著作財產權人的利益。換言之，假設市面上有業者編了一本教科書，老師不可以把該教科書整本書印給學生。

五、教育部電算中心李組長美緣

老師在封閉的空間錄製教學課程，然後上傳遠距教學平台，學生可以上網到遠距教學平台去學習，目前都設有帳號管理，授課的對象亦等同於實體教學。如果著作權法第 46 條修正條文排除非同步遠距教學這部分，就會回到我們上次修法諮詢會議所關切的，其實目前實務上同步遠距教學是非常少的。教育部都會向老師宣導要取得著作權人同意，可是有的時候會利用或引用到一小部分的內容，在實務上老師要取得授權很困難。

六、章委員忠信

遠距教學的問題不外乎時間、地點及對象，我想著作權法第 46 條修正條文希望處理的是同一時間，有註冊的同學可以在不同地點接收課程，現在會議資料所建議的條文是否已放寬到說不同時間也可以？

七、施專員偉仁

對，依照上次修法諮詢會議的討論，有一種情形是將上午老師現場上課錄影錄音下來，下午再播給學生看，對象還是校內註冊的學生，上次開會時著作權法第 46 條建議條文沒有包含上述情形，現在會議資料的建議條文則將上述情形納入合理使用規定。

八、王局長美花

因為原來我們關於著作權法第 46 條的想法只限於同一時間的遠距教學，可以和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3 項非同步遠距

教學區隔。現在如果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3 項仍存在，而著作權法第 46 條放寬到可以非同步，但是要件比較嚴格，就會和跟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3 項不平衡。

九、 章委員忠信

不同時間的遠距教學也可以主張合理使用這個是一個很大的突破，因為時間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影響很大，本來課堂上的教學，課堂上教完就結束，可是如果只要這學期選的課，在這學期裡隨時可以接觸，這樣的一個利用行為，會放寬合理使用的範圍，本來是只有一個小時課上完利用行為就結束，一學期都可以接收課程則利用行為是好幾個月，所以認定是否屬合理使用的時候會面臨挑戰。如果希望時間放寬，則合理範圍就會縮小，這是相對的，舉例來說，如果原來在一個小時可以利用著作的範圍大，一旦把利用時間拉長，可能利用著作的範圍就要縮小。

十、 王局長美花

著作權法第 46 條第 3 項在適用上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限制，就是第 44 條但書的規定是著作權法第 46 條適用很重要的前提，即使是教育機構的利用，也不能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的利益。其次，著作權法第 46 條的適用主體還要再確認一下，主體如果範圍很小，例如空中大學及補習班都無法適用，影響較小，如果適用主體範圍大，影響就會較廣。

十一、 賴律師文智

伯恩公約有關教學的合理使用的主体本來就包括教育機構，因此著作權法第 46 條的適用主體亦應納入教育機構，只是教育機構的範圍應先界定。我認為目前社會較有共識的是實體的課堂教學應該不要給老師太多的限制，因為上完課著作的利用行為即結束，對於著作權人影響有限，我支持這部分應該儘量納入合理使用的範圍，即著作權法第

46 條第 1 項應納入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再公開傳達等，減少教師教學在法律上的負擔，影響知識、文化的傳遞。至於大學校園建置遠距教學平台，教師在遠距教學平台的教學行為是否都須納入合理使用的規定，我認為目前社會還沒有共識，短期內也很難達到共識，例如老師事先錄製教學節目，然後上傳網路供學生隨時點選觀看，教師應該在利用他人著作上更謹慎處理，如符合著作權法第 52 條的引用規定當然沒有問題。

十二、 王局長美花

言下之意似乎是目前不論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均暫不宜納入合理使用。

十三、 蕭律師雄淋

- (一) 教師教學教材內容如符合著作權法第 52 條的引用規定，即可依著作權法第 52 條的規定公開傳輸，就像學術論文引用他人著作亦得公開傳輸，不須適用著作權法第 46 條的規定。
- (二) 著作權法第 46 條第 3 項準用第 44 條但書的規定，係為符合三步測試原則，如市面上有遠距教學的教材，教師應購買該教材使用，而非主張著作權法第 46 條合理使用規定。
- (三) 伯恩公約有關教學的合理使用的主體包括教育機構，不限於學校，美、日、德等國的立法例包含非營利教育機構，英國立法例亦包含教育機構，由此觀之，教學的合理使用的適用主體包括教育機構已是國際趨勢，因此著作權法第 46 條的適用主體應可納入非營利教育機構，至於何謂非營利？可由主管機關加以解釋。我認為補習班不應被認為是非營利教育機構，否則何者屬營利教育機構？如果仍有爭議則可參考韓國立法例，限於由國家或地方政府經營之

教育機構始能適用。

十四、 幸律師秋妙

如果著作權法第 46 條採合理使用制度，不採法定授權制，則應參考同為採合理使用制度國家的立法例，日本著作權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即限於同步遠距教學，而且要現場有提示的著作始有適用。如果是非同步遠距教學，讓學生隨時可以上網觀看，例如韓國立法例，則採法定授權。我國著作權法第 46 條如納入同步與非同步遠距教學，會較日本、韓國的規定更寬。

十五、 蕭律師雄淋

從各國立法例來看，非同步遠距教學都採法定授權，我國著作權法第 46 條如納入非同步遠距教學，而不採法定授權，權利人可能會反對。我上次會議有提及，或許可考慮同步遠距教學採合理使用，非同步遠距教學採法定授權，由學校就不同情況選擇適用。

十六、 李組長美緣

剛剛的討論似乎認為現場教學可以主張合理使用，遠距教學則否，從保護老師的立場，教育部一向宣導請老師不要用非合法授權的資料，可是我們還是擔心老師不小心利用他人著作，就有可能觸法，如果從事遠距教學的老師不能像現場教學的老師一樣受到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的保護，會影響遠距教學的發展。

十七、 王局長美花

教師教材的內容如果符合著作權法第 52 條的引用規定，後續利用就不用擔心侵權的問題，但是如果超過著作權法第 52 條引用的範圍，是否能夠主張合理使用？是著作權法第 46 條所要討論的問題。網路上的傳輸不像現場教學著作利用行為是短暫的，一旦放上網路就會有成千上百的人可以

看到，對權利人影響甚大，教學合理使用和著作權人的權益必須要同時考量。

十八、 李組長美緣

剛才局長說遠距教學教材放在網路上會有成千上百的人看，實際上教育部對於遠距教學的學生是有限制的，只有註冊該課程的學生才可以在網路上觀看教材，一門遠距教學課程的註冊學生約 50-100 人，這樣的遠距教學方式和開放式網路是不同的。

十九、 蕭律師雄淋

教師教學教材內容如符合著作權法第 52 條的引用規定，即可依著作權法第 52 條的規定公開傳輸，就像學術論文引用他人著作亦得公開傳輸，不須適用著作權法第 46 條的規定。

二十、 賴律師文智

以前國中時期的早自修，老師會將「大家說英語」印給學生做對話練習，如果現在老師在實體課堂上做對話練習，然後將教材上網讓實體課堂上的學生也可以上網做對話練習，是否有必要？我認為沒有必要。因為實體課堂的利用行為上完課就結束，但教材上網可能會有成千上百的人點閱，縱然教育部現在的政策是非同步遠距教學的課程限制只有 1-200 人選修，但未來政策可能會改變，我認為現在社會對實體課程以外的非同步遠距教學尚未有共識，建議先處理實體課程及其延伸的合理使用問題。

二十一、 章委員忠信

我建議應先處理類似實體課堂教學的遠距教學，也就是不限地點同時對課堂上的學生進行教學的同步遠距教學，至於非同步遠距教學則暫不處理，非同步遠距教學仍然可以進行，建議由學校出面協助老師洽商授權事宜。

二十二、 王局長美花

依剛剛大家的意見似乎都不贊成將非同步遠距教學納入合理使用，但教育部認為這樣會阻礙遠距教學的發展，然而美國有許多名校都有開放的遠距教學課程，且不限註冊學生修習，這些課程必須確保上網教材並沒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因此，我們可以思考除合理使用外另一種模式的可行性。

二十三、 張組長玉英

如果我們將現在本局修正草案第 46 條第 2 項及第 47 條第 3 項擺在一起看，會產生同一著作的廣播同步網路傳輸，依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要支付使用報酬，可是如果將之放在網路上非同步遠距教學，則可主張第 46 條第 2 項合理使用規定，不須支付使用報酬之問題。由於著作權的修法要符合國際規範，必須要通過伯恩公約三步測試原則，我建議著作權法第 46 條第 2 項修正草案暫不納入非同步遠距教學，留待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3 項修正草案時討論。

二十四、 王局長美花

所以現在又回到著作權法第 46 條第 2 項僅限同步遠距教學，本局著作權法第 46 條第 2 項建議條文要加入「同時」之字眼。

二十五、 蕭律師雄淋

我國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係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 34 條規定立法，惟日本著作權法第 34 條規定限於對學校內的廣播，當然我們可以有自己的立法，不必和日本一樣。目前編製教科書的業者有一個困擾，就是學校老師會要求教科書要有網路版，但是限於註冊的學生才可以上網看，有關於此部分的外國立法例，日本及韓國教科書均無法公開傳輸，但德國及中國大陸則限於對註冊的學生始得公開

傳輸，因此如果學校教育有必要，則可以考慮在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1 項增訂得公開傳輸，但以向註冊的學生公開傳輸為限。

二十六、 教育部國教司

現行國中小教科書係採審定制，另外數學和自然有部編教科書，部編教科書都有公開上網，因部編教科內容均自行創作或已取得授權，所以公開上網沒有問題，全國學生及家長均可免費上網取得部編本教科書內容。教育部亦有接獲業者反映如果教科書不限對象公開上網，對著作權人影響甚大，是否能夠將教科書製成電子檔後提供已購買教科書的學生使用。此外，我們亦接獲權利人如台北音樂教育學會建議提高著作權法第 47 條使用報酬率，以保護著作權人。

二十七、 蕭律師雄淋

目前採紙本教科書，未來電子教科書如採離線閱讀，依現行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1 項即可處理，想請問教育部未來是否有可能發展雲端電子教科書，亦即教科書電子檔存於雲端伺服器中，學生不需將教科書電子檔下載至載具，需要時再連線至雲端伺服器觀看即可？因為離線閱讀和雲端閱讀所涉及之著作權法律行為是不一樣的。

二十八、 教育部電算中心李組長美緣

目前離線閱讀和雲端閱讀的技術都有廠商發展。

二十九、 章委員忠信

依現行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不論教科書是紙本、光碟或電子檔都可以主張該條規定之適用，會有問題的是教科書的商業模式改變，將教科書上傳雲端伺服器。從出版社的角度，教科書的後續應用技術沒有做不到的問題，包括將教科書、測驗卷上網，甚至可以讓學生申請帳號紀

錄學習進度等。

三十、 張組長玉英

請教電子書包係指為何？

三十一、 教育部電算中心李組長美緣

目前教育部並沒有使用電子書包，教育部推動的是行動學習，電子書包是廠商使用的名詞，意指將教科書內容存於平板電腦等載具上，傳統學生書包內帶紙本教科書，現在只要帶平板電腦等載具上學即可。

三十二、 王局長美花

如果著作權法第 47 條僅限於機構場所內才可以公開傳輸，則適用上會比較侷限。

三十三、 張組長玉英

如果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1 項採蕭律師建議限註冊的學生，似可不限於機構場所內才可以公開傳輸。

三十四、 蕭律師雄淋

對，德國和中國大陸都有此立法例。

三十五、 王局長美花

剛才教育部代表提到教科書業者希望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1 項增訂得公開傳輸之規定。

三十六、 蕭律師雄淋

現行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1 項採法定授權制，如增訂公開傳輸則再增加公開傳輸的費率，應不困難。

三十七、 張組長玉英

我國著作權法第 47 條法定授權之使用報酬並非依市價訂定，即使增訂公開傳輸之使用報酬費率，亦屬象徵性之費率，對權利人而言仍有影響。

三十八、 蕭律師雄淋

如果限於註冊的學生應該影響有限，如教育上確有必要的

話，仍然可以考慮增訂。

三十九、 賴律師文智

- (一) 就本人的瞭解，教科書出版業者不一定希望將教科書上網，因為上網增加成本，反而是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希望教科書出版業者將高中以下，經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內容上網，提供給已購買該教科書之學生觀看，理由是學生既然已經購買教科書，希望可以不必隨身攜帶紙本，而是在任何地方都可以上網觀看教科書內容。
- (二) 我去年處理過有關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2 項編製教學輔助用品的案子，其中爭議較大者係供教師使用之教師手冊光碟內附有相關影片，如公民科光碟內有公民相關議題之電視新聞專題報導等，著作權人認為法定授權之使用報酬與其付出的成本不成比例，亦與市價相差過大。

四十、 王局長美花

使用報酬率未來會因應修法而調整，回到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1 項，如果是離線閱讀的教科書電子檔，是否在該條「重製」之範圍內？

四十一、 賴律師文智

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1 項僅適用於經審定之教科書，目前據瞭解審定執照都是紙本送審，未來要視教育部是否接受電子版教科書送審。

四十二、 王局長美花

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1 項增訂公開傳輸是否有需要？

四十三、 教育部國教司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於教育部電算中心 100 年 8 月 22 日召開之研商「K12 電子教科書智慧財產權授權」會議提供之資料指陳「電子教科書無審查規範及出版辦法，致使學校無法採購電子教科書供學生上課使用」，爰會議決議請教育部研

議受理中小學電子教科書送審之可行性。後教育部為評估未來電子教科書政策方向，已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進行「中小學電子教科書政策推展之評估」整合型研究計畫案，包含產業趨勢與需求、編輯設計與教學、策略與行政機制等，計畫期程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四十四、 章委員忠信

建議應有前瞻性立法思惟，不須等教育部研究結論。如果教科書出版業者除紙本及電子檔外，亦有將教科書內容上傳雲端伺服器以提供更好服務的需求，除非教育部反對，否則應顧及產業的需求，惟應有配套措施，例如限已購書之人才可以接觸雲端伺服器之教科書內容，而非一般人均可接觸，且使用報酬率應一併檢討。

四十五、 王局長美花

有關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1 項由本局調整文字，接下來討論同條第 3 項，是否要限於機構場所內才可以公開傳輸？

四十六、 張組長玉英

當初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3 項立法的主要適用對象是空中大學，因為電視廣播教學也有可能用到他人著作。

四十七、 賴律師文智

之前有問過智慧局學校的實習廣播電台播放音樂是否可主張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3 項，我認為似乎是可以的。

四十八、 張組長玉英

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3 項要限於教育目的，我們認為學校的實習廣播電台播放音樂與一般非營利性電台一樣，與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3 項限於教育目的之要件有間。

四十九、 辛律師秋妙

如果和著作權法第 46 條一起考量，似乎應該限於註冊的學生。

五十、 張組長玉英

著作權法第 46 條適用於現場教學的同步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但如果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3 項限於註冊的學生，與目前空中大學的實務現狀不符。

五十一、 蕭律師雄淋

我目前的想法是公開傳輸是在廣播區域內的公開傳輸，也就是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3 項公開播送與公開傳輸的區域是一致的。

五十二、 章委員忠信

如果是與國外學校合作開的課怎麼辦？

五十三、 蕭律師雄淋

立法上可以再思考一下，例如在台灣地區公開傳輸是一種使用報酬費率，傳輸到國外則是另一種使用報酬費率。另可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 34 條立法例，我國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3 項之使用報酬率可不由主管機關訂定。

五十四、 王局長美花

請教蕭律師，日本著作權法第 34 條之使用報酬率不由主管機關訂定，且使用報酬率與市場價格相當，何須訂定著作財產權限制的規定呢？

五十五、 章委員忠信

限制著作權人的控制權，也就是著作權人不可以不同意授權。

五十六、 教育部電算中心李組長美緣

未來空中大學也可能會有網路遠距教學或將教學課程錄影起來放在網路上，因此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3 項如納入非同步遠距教學，應不限於機構場所內。

五十七、 王局長美花

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3 項的公開傳輸，我們原則上先朝以註

冊學生為限研擬修正條文。接下來討論著作權法第 54 條的檢討。

五十八、 張組長玉英

目前有線上考試的例子嗎？

五十九、 賴律師文智

目前比較多的情形是考完試後將考古題上網供人參閱，未來可能也會有線上考試。

六十、 張組長玉英

但著作權法第 54 條的適用限於作為試題。

六十一、 賴律師文智

作為試題以後是否可以上網？

六十二、 蕭律師雄淋

著作權法第 54 條的適用限於辦理考試，考完後試題作為題庫上網則不適用。

六十三、 賴律師文智

如果著作權法第 54 條增訂公開傳輸僅限於線上考試，則對權利人影響有限。

六十四、 王局長美花

著作權法第 54 條修正條文「得重製及公開傳輸」應修正為「得重製或公開傳輸」。接下來討論著作權法第 55 條之檢討。現行著作權法第 55 條雖會涉及到教學的合理使用，但其實該條規定有一部分與教學無關，現在我們建議將教學的合理使用統一於著作權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再於該項增訂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等，至於著作權法第 55 條則另外檢討。

六十五、 教育部電算中心李組長美緣

針對著作權法第 46 條第 2 項修正條文沒有納入非同步遠距教學的合理使用，希望還有討論空間。

	六十六、 幸律師秋妙 韓國著作權法第 25 條有規定高中以下的非同步遠距教學可以不用支付使用報酬，或許可以參考。
結 論	一、 著作權法第 46 條第 2 項限於同一時間之同步遠距教學。 二、 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3 項的公開傳輸對象以註冊學生為限。 三、 著作權法第 54 條修正條文「得重製及公開傳輸」應修正為「得重製或公開傳輸」。

七、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